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1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02537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宇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立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		
传真	0755-86028498		
电话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ysdz@szsucces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核心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战略并购实现业务版图的重大拓展,切入IDC基础服务商赛道,构建其触控显示应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与配电设备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三大业务格局,建立了更具抗风险能力和增长潜力的业务生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546,200,750.02	448,660,508.89	1,136.17%	316,229,3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067,705.17	230,655,969.44	-6.32%	247,924,973.8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7,426,862.76	220,282,435.51	48.64%	155,191,7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8,264.27	-17,574,844.83	16.99%	964,4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0,255.14	-21,429,116.70	26.36%	-18,478,0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12,632.64	-40,119,848.34	404.62%	-7,342,9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1	-0.0627	16.91%	0.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1	-0.0627	16.91%	0.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7.35%	0.82%	0.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27,396.02	88,771,359.96	57,771,993.43	135,156,1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91.16	-5,609,679.67	-7,377,878.22	-2,745,59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982.89	-6,029,658.90	-7,380,195.44	-2,873,38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744.16	-15,635,009.75	14,088,411.26	137,314,975.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84,048,068	0	不适用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20,706,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3%	7,363,334	5,522,500	质押	7,363,334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	0	质押	6,151,003
郑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	0	质押	5,347,079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冻结	2,957,994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32%	3,697,200	0	不适用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14%	3,192,213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冻结	1,919,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包向兵、郑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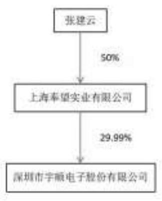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为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公司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寻求外延式发展,以实现多元化经营的目标。在原有液晶显示屏相关产品及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的业务布局基础上,公司加速构建新业务增长曲线,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2025年11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2025年11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2026年1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3月4日,公司与相关方完成了标的公司对应60%股权均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4月3日,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2、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和利率等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3、修订《公司章程》

(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了相关备案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议案,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明确职责划分,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5、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397号)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0536号)。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2024年,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上述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正一审字[2025]第01002号)及《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深正一核字[2025]第01005号),经核查,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全部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7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继续拓展优势产品市场,积极提升产品质量,降本增效,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6、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02执647号之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4日10时至2026年1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521,028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6,521,028股已流拍。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及负债、投资状况、未来发展的展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分别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薛文君女士、石军先生、丁劲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上述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据此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宣达审字[2026]0103号)及《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审核报告》(宣达核字[2026]0014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宣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宣达专审字[2026]0104号)。

七、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宣达审字[2026]01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88,264.2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207,909.7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母公司2025年度末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809,966,267.21元,资本公积为1,716,604,473.11元。

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88,264.27	-17,574,844.83	964,417.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85,378,261.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09,966,267.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99,56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一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2025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2023年12月22日生效并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2026年度,公司将按照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贴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获得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贴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嵇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141.08
张建云	董事	现任	0
钟新娣	董事	现任	0
陈超	董事	现任	0
薛文君	独立董事	现任	25
石军	独立董事	现任	25
丁劲松	独立董事	现任	25
赵立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80.63
包向兵	副总经理	现任	1.75
张勇	副总经理	现任	3.6
张文渊	原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79.37
合计	--	--	381.43

2025年度,公司根据现行薪酬制度,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参与经营业绩以及个人绩效等因素确定并发放其薪酬,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出现超标准支付等违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奖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考核结果确定,报董事会审批。

2025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讨论,建议2025年度暂不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金。

三、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该制度,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引导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领域创造价值,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任职津贴为人民币25万元/年,除此以外不再以其他形式从公司领取报酬。

2、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职津贴,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任职务领取对应的岗位工资、奖金等报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公司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和奖金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评价确定。

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领取薪酬。

4、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5、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审议程序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宇顺",证券代码仍为"002289",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9.54万元、-1,458.83万元、-1,578.03万元,营业收入为32,742.69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2,460.83万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06.77万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宇顺",证券代码仍为"002289",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419,882.08	45,727,396.02	48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55,805.57	1,144,891.16	4,2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95,197.35	502,982.89	9,3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201,541.35	-13,555,744.16	-1,60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8	0.0041	4,18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8	0.0041	4,18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6%	0.50%	19.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5,616,151.83	5,546,200,750.02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5,323,510.74	216,067,705.17	22.8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23.63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0,16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0,229.94	
合计	1,560,608.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31,123.63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8,651,217.64	566,127,071.20	-79.0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股权收购款30,150万元。
应收票据	1,129,402.44	1,988,537.40	-43.20%	主要原因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371,891,887.37	288,186,172.20	29.0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额增加。
预付款项	28,145,547.60	5,118,365.72	449.89%	主要原因系支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80,094,809.56	2,636,903.01	2937.4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存货	28,622,660.31	16,874,529.36	69.62%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增长,原材料采购额增加。
合同资产	9,607,497.06	5,634,042.70	70.5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销售订单质保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0,144,482.15	220,456,306.12	-0.14%	无重大变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726,865.62	41,726,865.62	0.00%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78,798,344.95	79,892,774.29	-1.37%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067,599,692.09	2,100,158,966.04	-1.55%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9,788,376.37	10,155,383.14	-3.61%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144,625,782.49	146,404,202.32	-1.21%	无重大变化
商誉	2,032,362,454.19	2,032,362,454.19	0.00%	无重大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15,852,427.20	14,376,914.34	10.26%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2,653.85	10,956,283.37	22.69%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7,513,902.74	17,513,902.74	0.00%	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114,631,461.14	159,110,795.33	-27.95%	主要原因系支付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11,180,736.00	3,582,068.24	212.13%	主要原因系期末收到销售客户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在手订单的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673,624.97	7,150,641.56	-34.64%	主要原因系年底计提员工双薪。
应交税费	33,348,203.47	32,432,210.71	2.82%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付款	3,155,494,419.22	3,447,693,777.16	-8.48%	无重大变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259,121.63	310,846,765.28	15.2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用招银金租融资租赁款置换原中信银行存量贷款。
其他流动负债	2,556,626.86	1,651,745.45	54.7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1,268,526,128.20	1,317,135,100.60	-3.69%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6,334,083.06	5,369,826.24	17.9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房租租赁的本金持续减少。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5,419,882.08	45,727,396.02	480.4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营业成本	139,015,161.87	29,586,979.72	369.8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税金及附加	1,125,678.47	684,730.01	64.4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销售费用	8,363,332.00	1,182,530.12	607.2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管理费用	11,151,826.89	8,345,594.55	33.6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研发费用	1,216,496.78	830,120.98	46.5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28,095,240.58	358,510.52	7,736.6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借款利息及融资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61,910.82	358,480.00	0.96%	无重大变化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522,194.32	-1,576,487.18	504.0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收益	2,431,123.63	1,029,582.40	136.1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有所增加。
所得税费用	19,713,137.33	1,565,602.64	1,159.1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01,541.35	-13,555,744.16	-1,605.5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31,609.22	-64,967.02	-464,492.0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股权收购款30,15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984.19	1,692,621.74	-762.2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款162,227.78万元。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84,048,068	0	不适用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20,706,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3%	7,363,334	5,522,500	质押	7,363,334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	0	质押	6,151,003
郑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	0	质押	5,347,079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冻结	2,957,994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32%	3,697,200	0	不适用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21%	3,385,713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冻结	1,919,6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84,048,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48,068
林萌	20,7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6,000
魏连速	7,861,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1,635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1,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1,003
郑露	5,347,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7,079
李梅兰	4,436,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6,991
王赤平	3,69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7,200
张磊	3,385,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713
李洁	2,879,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44
林车	2,465,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5,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包向兵、郑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为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公司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寻求外延式发展,以实现多元化经营的目标。在原有液晶显示屏相关产品及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的业务布局基础上,公司加速构建新业务增长曲线,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2025年11月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2025年11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2026年1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3月4日,公司与相关方完成了标的公司对应60%股权均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4月3日,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2、中恩云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中恩云科技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恩云信息、中恩云科技拟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恩云科技和中恩云信息分别与招银金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中恩云科技、中恩云信息以其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招银金租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中恩云科技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并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手续。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以下担保:

公司以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100%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申惠碧源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招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申惠碧源与招银金租签署了《抵押合同》,上述合同均已生效,申惠碧源配合招银金租办理了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登记手续。

3、公司参股基金投资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7.80%份额,长芯贰号基金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完成了股权投资。

盛合晶微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盛合晶微,股票代码:688820,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占长芯贰号基金7.80%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芯贰号基金持有盛合晶微42,400,000股(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2.2762%,公司间接持有盛合晶微约330.72万股(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约0.1775%。长芯贰号基金持有盛合晶微股份限售期为自盛合晶微上市后36个月。

4、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02执647号之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4日10时至2026年1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持股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6,521,028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6,521,028股已流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4月23日	2025-024、2025-025
	2025年4月29日	2025-031、2025-032
	2025年5月7日	2025-044
	2025年5月26日	2025-054
	2025年6月6日	2025-057、2025-058
	2025年6月13日	2025-061
	2025年6月25日	2025-063
	2025年7月15日	2025-068、2025-069、2025-070、2025-071、2025-072
	2025年8月16日	2025-077、2025-078、2025-079
	2025年9月13日	2025-084、2025-085、2025-086、2025-087、2025-088、2025-089、2025-090、2025-091
	2025年9月30日	2025-093
	2025年10月11日	2025-095
	2025年11月25日	2025-109
	2025年11月4日	2025-102、2025-103、2025-104
	2025年11月29日	2025-115
	2025年12月3日	2025-116
	2025年12月30日	2025-129
	2026年1月28日	2026-008、2026-009
	2026年2月28日	2026-019
	2026年3月5日	2026-021
	2026年3月13日	2026-026
	2026年3月28日	2026-033
	2026年3月31日	2026-035、2026-036
	2026年4月4日	2026-037
	2026年4月11日	2026-040
2、中恩云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6年1月27日	2026-003、2026-005、2025-006
	2026年2月13日	2026-012
	2026年2月14日	2026-014
	2026年2月25日	2026-015、2026-016
	2026年3月3日	2026-020
	2026年3月10日	2026-023、2026-024、2026-025
	2026年3月27日	2026-031
	2026年3月28日	2026-032
	2026年4月21日	2026-042
3、公司参股基金投资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026年2月26日	2026-018
	2026年4月22日	2026-044
4、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2025年12月27日	2025-127
	2026年1月27日	2026-00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51,217.64	566,127,071.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402.44	1,988,537.40
应收账款	371,891,887.37	288,186,172.20
应收款项融资	23,750.94	
预付款项	28,145,547.60	5,118,365.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094,809.56	2,636,903.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622,660.31	16,874,529.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607,497.06	5,634,042.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144,482.15	220,456,306.12
流动资产合计	858,311,255.07	1,107,021,927.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726,865.62	41,726,865.62
投资性房地产	78,798,344.95	79,892,774.29
固定资产	2,067,599,692.09	2,100,158,966.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88,376.37	10,155,383.14
无形资产	144,625,782.49	146,404,202.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032,362,454.19	2,032,362,454.19
长期待摊费用	15,852,427.20	14,376,91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2,653.85	10,956,28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300.00	144,97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7,304,896.76	4,439,178,822.31
资产总计	5,265,616,151.83	5,546,200,75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13,902.74	17,513,902.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631,461.14	159,110,795.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80,736.00	3,582,06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73,624.97	7,150,641.56
应交税费	33,348,203.47	32,432,210.71
其他应付款	3,155,494,419.22	3,447,693,777.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259,121.63	310,846,765.28
其他流动负债	2,556,626.86	1,651,745.45
流动负债合计	3,697,658,096.03	3,979,981,90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8,526,128.20	1,317,135,100.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34,083.06	5,369,826.24
长期应付款	750,000.00	7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13,684.37	7,439,48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423,895.63	1,330,694,408.51
负债合计	4,980,081,991.66	5,310,676,31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253,733.00	280,253,7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5,277,310.44	1,705,277,310.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14,923.20	15,914,92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6,122,455.90	-1,785,378,26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323,510.74	216,067,705.17
少数股东权益	20,210,649.43	19,456,72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534,160.17	235,524,43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5,616,151.83	5,546,200,750.02

法定代表人: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嵇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丽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5,419,882.08	45,727,396.02
其中:营业收入	265,419,882.08	45,727,396.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967,736.59	40,988,465.90
其中:营业成本	139,015,161.87	29,586,979.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5,678.47	684,730.01
销售费用	8,363,332.00	1,182,530.12
管理费用	11,151,826.89	8,345,594.55
研发费用	1,216,496.78	830,120.98
财务费用	28,095,240.58	358,510.52
其中:利息费用	28,050,780.85	694,341.66
利息收入	502,214.89	215,995.43
加:其他收益	2,431,123.63	1,029,582.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22,194.32	-1,576,487.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910.82	358,48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22,985.62	4,550,505.34
加:营业外收入	2.16	0.42
减:营业外支出	125.32	24,87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22,862.46	4,525,630.76
减:所得税费用	19,713,137.33	1,565,602.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09,725.13	2,960,028.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09,725.13	2,960,028.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55,805.57	1,144,891.16
2.少数股东损益	753,919.56	1,815,136.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09,725.13	2,960,02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55,805.57	1,144,89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919.56	1,815,136.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58	0.0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58	0.0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嵇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嵇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丽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445,920.39	96,379,17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4,19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669.27	588,68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24,589.66	99,292,04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634,218.02	76,748,056.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4,722.29	9,965,91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51,730.97	20,732,50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85,459.73	5,401,31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826,131.01	112,847,79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01,541.35	-13,555,74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09.22	64,96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31,609.22	64,96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31,609.22	-64,96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891,72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891,727.8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2,277,836.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3,397.11	255,78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79,478.37	1,051,59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100,711.99	1,307,37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984.19	1,692,62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439.61	314,47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395,574.37	-11,613,61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313,073.59	25,099,90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7,499.22	13,486,295.57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